

(政府) 消防局
 (港務消防隊) 「高層建築物建築及消防安全檢討改進計畫」落實高層建築物之防火管理」辦理情形月報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累計應製定件數	累計已製定件數	累計未製定件數	累計限期改善件數	累計罰鍰件數	形	
推動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辦理防災中心服勤人員之應變訓練	家	家	人	家	人	人	
辦理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應實施驗證家數	上月辦理驗證家數及驗證結果	上月辦理驗證家數及驗證結果	累計辦理驗證家數及驗證結果	累計辦理驗證家數及驗證結果	累計辦理驗證家數及驗證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附 註	<p>一、應設置「防災中心」之建築物，係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二五九條之規定。</p> <p>二、各地消防機關應分梯次每半年召集轄內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辦理講習訓練，並建立完整名冊資料。</p> <p>三、各地消防機關應每年對轄內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實施自衛消防編組驗證乙次以上，並建立驗證結果資料庫，對驗證結果不合規定者，要求限期改善並列為追蹤管制對象。</p> <p>四、各消防機關請依本表格式於次月十日前，將辦理情形傳送消防署彙辦(得免備文)。每年一月所報之月報表，應為前一年之累計情形，如九十二年一月之報表，應為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累計之辦理情形。自二月起，則為當年一月一日起之累計情形，如九十二年三月之報表，為九十二年一月及九十二年二月累計之辦理情形，請依此原則類推。</p> <p>五、本案承辦人：火災預防組科員廖為昌、電話：(02) 二三八八二一一九轉八二一二、傳真：二三八九五四三七、電子郵件：hao@nfa.gov.tw。</p>						

機關首長：

業務單位主管：

聯絡人暨電話：

提 報 日 期
 年 月 日